

精神分析可被檢驗嗎？

一、前言

佛洛伊德終其一生都堅持精神分析此一事業是擁有自然科學的地位，而反對將心理學與自然科學分開的主張。他說：「……如同非人類的事物，心靈和智慧也是科學研究的對象。精神分析特別可替科學的世界觀 (weltanschauung) 代言……如果將人類（包含動物）智慧和情緒運作的研究併入科學中，那麼，我們將發現其實沒有增添新的研究方法。」¹但是當一位美國的心理學家 (S. Rosenweig)，將支持精神分析中壓抑 (repression) 理論的實驗室報告，寄給佛洛伊德後，得到的回應卻是：「親愛的先生：／我極富興趣地，詳閱了你對精神分析驗證 (verification) 後，所得到的肯定答案的實驗結論。對於這些確證 (confirmation)，我的評價不高，因為這些肯定，依賴於可靠的觀察，而這是獨立於實驗的驗證 (experimental verification) 之外；然而，它沒有造成傷害。」²如果佛洛伊德多活幾年，看到另一位心理學家 Hans Eysenck 如下的批評，不知作何感想：「在躺椅上檢驗佛洛

依德的假說，不比到蘋果樹下睡一覺來判決 (adjudicate) 牛頓和愛因斯坦的理論，來得高明。」³

佛洛伊德的學說，遑論是否是一種科學；就算接受它為一門學科的人，對它的可否檢驗，也有莫衷一是的說法。維根斯坦 (Wittgenstein) 認為佛洛伊德混淆了原因 (cause) 和理由 (reason)⁴；哈伯瑪斯 (J. Habermas) 黑格爾式地認為精神分析是一種自我省思 (self-reflect) 的過程，而佛洛伊德錯誤地認為精神分析是一種自然科學，是犯了唯科學的自我誤認 (scientific self-misunderstanding)；利柯 (P. Ricoeur) 將分析的過程化約為言語 (speech) 和文體 (text)，從而主張詮釋的精神分析 (hermeneutic psychoanalysis)⁶。這些主張均反對將精神分析視為自然科學。本文不擬就精神分析的理論和自然科學的理論是否雷同、類似，進行討論，而將問題領域縮小到精神分析可否接受檢驗的範圍，以葛來瑪 (Clark Glymour) 為精神分析的可檢驗性所作的辯護為例，指出其優缺點，進而反省「精神分析可否檢驗？」此一問題的意義。

二、以克普勒定律(Keplers Law)爲例

認爲精神分析可被檢驗的看法，也是同中有異的。H. Eysenck等人認爲祇能在實驗室中檢驗，因爲在分析情境中 (analytic situation)，受分析者常常受了分析者的暗示 (suggestion)，從而支持精神分析的假設；但C. Glymour則認爲受過訓練的分析者，可以避免暗示，並以克普勒定律、佛洛伊德的個案——鼠人 (Ratman) 爲例，主張邏輯鉗形的運作 (logical pincer movement)，可以使精神分析的理論，接受臨床證據 (clinical evidence) 的檢驗。

克普勒的三大定律敘述如下：

1. 每一行星和慧星，運行在以太陽爲中心的固定平面上，其運行軌道爲圓錐曲線 (conic setion)；

2. 以太陽爲中心，和這些天體連接的向量 (Vector)，在一定時段內劃過的面積，與此一時段的比值，依不同的天體，各爲一定的常數；

3. 任何二個天體，其運行時間的平方比值，必定等於與太陽的平均距離的立方比值。

如果某個行星在某個時間 t 的位置是在 L ，那麼在時間 t' ，它的位置應該是在 L' ，而在和這推論比較，實際觀察的結果，進而檢驗這理論是否正確。這種策略的短處是很明顯的，我們從觀察的結果，無法知道，到底是

克普勒定律中的哪些部份正接受檢驗。實際上，天文學者從事克普勒定律與天象的比較時，是採取著另一種策略，從克普勒定律中衍生出許多理論的幾何數值，祇要擁有了行星軌道的六個理論數值，便可計算出整個行星運行的軌道，以及預測行星何時在何處。如果這些關係確立了，那麼適當的選擇三個觀測值，也可推算出軌道的其他特質。因此克普勒定律的檢驗是如下的：以非理論的，觀察的結果，透過克普勒定律的某部份，而獲得某幾組理論上的數值，而這些理論上的數值，也透過克普勒定律中的另些部份而計算出某些可能的觀察結果。這過程是雙向的，如果理論正確，不同的觀察結果，透過不同的理論部份，應該有著相同的理論值。當然，不是每一組觀察值可以得出所有的理論值，最重要的是，那一條律則接受檢驗取決於(a)理論中其他的律則(b)使用何種觀察結果。舉例來說，有五個假設，分別是：

$$(1) c=R(a)$$

$$(2) d=S(b)$$

$$(3) e=T(f)$$

$$(4) f=U(c)$$

$$(5) d=V(c)$$

a 、 b 、 e ，是不經由律則就可獲得的數值， R 、 S 、 T 、 U 、 V 是明確的函數 (explicit function)，而 c 、 d 、 f ，是理論數值，那麼假設經由測量而得知數值 A 、 B 分別代表 a 、 b ，那麼那些假

設是受到檢驗呢？假設(1)中 $C=R(A)$ ，假設(2)中 $D=S(B)$ ，再由 C, D ，我們可檢驗是否 $V(C)=D$ ，因此 a, b 這對測量值，祇能檢驗假設(1)、(2)、(5)，假設(3)、(4)是無法祇用 a, b 來檢驗的，因為在僅有 a, b 時， e, f 的數值祇有分別透過(3)、(4)才能單向的獲得；同理如果以 A, E 代表 a, e ，那麼祇有假設(1)、(3)、(4)，獲得檢驗，而與假設(2)、(5)是無關的。如果有 B, E 的數值，便可檢驗假設(2)、(3)、(4)、(5)。

當然，這種檢驗的策略要令人滿意還需要包括：普遍和精確地道出哪些資料 (data) 檢驗了理論中的哪些假設；在何種情況下，我們用來檢驗假設的假設本身，也可以接受檢驗；以及需要一種偏差理論以得知，非理論數值中的不準確性會帶來理論數值上何種程度的不準確性臨床觀察，是可被檢驗的。

葛來瑪以這種方式應用於佛洛伊德的一個個案，即鼠人 (Rat man)，來說明精神分析。

三、以佛洛伊德的個案——鼠人為例

鼠人是一個二十幾歲的男人，因為強迫性精神官能症 (obsessive-compulsive neurosis)，而找上佛洛伊德。他不停地擔心，某種服役期間得知的酷刑，會施加於父親以及他迷戀的女子身上。這酷刑是將一木桶固定於受者的臀部，木桶內裝了饑餓的

老鼠，讓這些老鼠咬噬，甚至鑽進受刑者體內。縱使鼠人的父親早已死亡，他仍然不斷地擔心，以至於要重覆作些常同的、儀式性的行為 (ritual behaviour)，以期能免於這種刑罰發生，而他又深知這是種荒誕的想法和行為，但克制不住，而深限於痛苦中。

鼠人在分析過程中透露的個人史如下：六歲前記憶是片片斷斷的。六歲後他記得與私人護士玩過性遊戲，而且常想親睹赤裸的女人，這些慾望浮現時常伴隨著一種恐懼，亦即擔心父親會死亡。而他只記得青春時期，曾短暫的手淫過，當時他的父親已過世。12歲時，他曾經有過一個念頭——如果父親死了，某位他暗戀的女子便會愛上他。他從未被父親責打，除了記得母親曾告訴他三到四歲左右時，因為咬了護士一口，父親嚴厲地處罰他。他為父親的死亡深深地自責，因為當時他沈睡於隔壁的房中。

佛洛伊德認為鼠人的罪咎感、強迫行為和思想，是對父親潛意識的敵意和意識層面的愛意相衝突的結果。佛洛伊德對此個案分析可歸納如下：

- (1)、強迫性精神官能症有著早熟的性活動 (premature sexual activity)。
- (2)、潛意識的存在：鼠人對父親之死的罪咎感是不合理的，但情感 (affect) 和意念內容 (ideational content) 不匹配時，這種情感合理化的基礎，便在於尚未察覺到的潛意識

當中。

(3)、潛意識的內容恰好和意識的內容相反：鼠人非常擔心，害怕父親受酷刑而死，而這種擔心、害怕、肇因於被壓抑的慾望，即潛意識中對父親的敵意，希望他能死去。

(4)、潛意識是屬於嬰兒時期的：它不隨著嬰兒的自我 (self) 發展而成長、它被分離而受壓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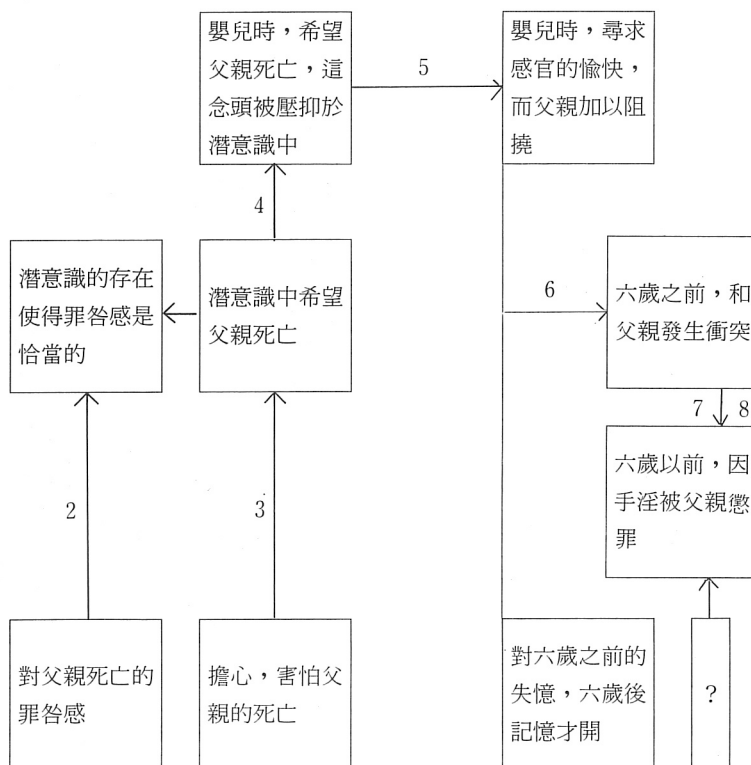
(5)、鼠人潛意識中對父親的敵意：來自潛意識頑強地尋求愉快的感官慾望 (sensual desire)，而父親則是阻撓的力量，是故產生恨意。

(6)、想除去父親阻撓的願望，應該在六歲以前便出現，即記憶尚未完成連貫之前。

(7)、鼠人在六歲以前，有某種性行爲，可能是手淫，被父親處罰後，而戒除了這種行爲，但另一方面父親阻撓他享受性的歡娛，而成爲他恨意的對象。

(8)、小孩的手淫習慣，在三至五歲達到高峰，這是兒童性本質 (sexual constitution) 的表現，精神官能症的病因，將在其中獲得答案。

在這個個案的分析中，有著不同層次的陳述，以圖表展示如下：



最下面的行列是臨床上病患的陳述，愈上列和右邊是精神分析的推論和臆測，最重要之處，在於鼠人是否在六歲前手淫而被父親懲罰。鼠人的母親提供了否定的答案，這種策略提供了精神分析可被檢驗的可能性，包括證偽的可能性。日後，佛洛伊德對心性發展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是否為精神官能症的原因，還不斷地修正，這不在本文討論範圍⁷。

四、精神分析可否被檢驗的意義

葛來瑪的策略顯然針對卡爾·巴伯 (Karl Popper) 的主張，給予有力的反擊。卡爾·巴伯曾主張：

我們所主張的劃界 (demarcation) 的標準，可以區分一方為物理學，另一方形上學，例如精神分析或是馬克斯主義。當然，這是我主要的論點之一，如果不了解這點便不能說已了解我的理論。⁸

卡爾·巴伯在《猜測與反證》(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一書中，早已有類似的主張，但細究他批判的對象，其實是歸納主義 (inductivism)，而這點已溢出精神分析的範圍。精神分析的無法證偽 (non-falsifiability)，給予人一種迷思 (myth) 的印象，但對精神分析可以被檢驗與否這個問題，他的策略仍有幾點值得討論。

首先，鼠人的母親所提供的證據，當然不屬於分析情境 (analytic situation) 中的臨床證據；再者，佛

洛伊德所寫的個案不過六個而已，個案的分析在佛洛伊德的理論著作只佔了一小部份，如果祇以鼠人為例，是否有代表性，或是有取巧之嫌？重要的是，葛來瑪策略的提出祇是證偽了巴伯的主張，並沒有為精神分析可接受檢驗提供了堅實的基礎。「精神分析可被檢驗嗎？」這一問題，應該擺脫無法證偽、可被檢驗的，這種二元的、非此即彼的箝制。

以佛洛伊德的本能理論 (instinct theory) 和心靈結構 (psychic structure) 為例，佛洛伊德先提出的本能理論，包涵了自我保全 (self preserve) 和性的 (sexual) 本能。任何本能都有其來源，這來源是涉及個體生理基礎，如生殖、饑餓、寒冷，使得這些本能是不可或缺；但面臨自戀、虐待狂等現象時，便無法自我保全或性的本能來解釋。於是佛洛伊德將本能論修正為生的本能 (life instinct 包含了上述兩者) 和死亡本能 (death instinct)。在這個例子中，如果要問精神分析可被檢驗嗎？那麼，答案是肯定的；但此處提出這樣的問題有何助益呢？也許這個問題所包含的預設，才是我們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在第一種本能遇到反駁時，所謂的反駁的意義為何？不同的科學哲學流派會有不同的說法，主張精神分析可接受檢驗者，一方面會認為這是反駁，另一方面決不接受巴伯的指責，而主張本能理論是可被修正的，如另設特別

條款 (Ad hoc)。這時，問題的重心便轉移到精神分析的方法論，其效度 (Validity) 是否可信賴，它是否製造了支持理論的證據；這又涉及了理論與證據，兩者關係的預設為何？上文中，葛萊瑪所舉的克普勒、鼠人的例子，使我們了解理論、證據間相互、來回（不是循環論證）支持的關係。

而在心靈結構的主張中，精神分析也有兩種說法，即拓樸學 (topography) 中的潛意識 (unconsciousness)、前意識 (subconsciousness)、意識 (consciousness)，和原我 (id) 自我 (ego)、超我 (superego)。無論何者，

二女兒蘇菲原是
佛洛伊德最鍾愛的女人，
可惜婚後不久即去世。



在作為名詞的使用時，佛洛伊德認為這僅是一種表達的方式 (façon de parler)，隨時可以以更好的表達來取代⁹。在這種情況下，心靈的結構祇是

一種暫且的模式 (tentative model)，如果提出「精神分析可被檢驗嗎？」「這個心靈結構到底是真是假？」縱然正是這個性質，使它無法證偽，但這時提出這問題是相當不適切的。更重要的問題，是：這模式是否有用處？心理學者運用這種有空間性隱喻的辭彙是否可進一步發展？在佛洛伊德的後繼者，如費爾班 (W. R. D. Fairbairn) 和克萊茵 (M. Klein) 做了很大程度的修正¹⁰。另外，這些辭彙如果當作形容詞使用，如：個人同使呈現本我和超我的功能，其實也不過是種常識披上真理的外衣。每一個人都要有本我以應付現實，也都擁有代表超我的良心，如果對這種常識進行嚴格地檢驗，那麼意義有多大呢？當然，我們可說邪惡的人或是精神病人，幾乎不再有超我的功能；但對於常識而言，這是先接受這說法，再提出一個例外 (exception)，科學理論能否檢驗也就風馬牛不相及。所以，問題不在於可否檢驗。再一例，如：關於潛意識的心靈機制 (unconscious mechanism) 是否存在，伊索寓言中狐狸與酸葡萄的故事便是極佳的說明。與其討論潛意識機轉的存在可否檢驗，還不如仔細端倪在何種具體的情況下，得出這普遍化的法則。簡單言之，作為名詞使用的心靈結構，祇是一種表達方式，可不斷修正進行檢驗當然可能，但意義不大；而作為形容詞使用的心靈結構，有時祇是常

識，和嚴格定義後的科學概念不同，進行檢驗祇是殺雞用牛刀。

換言之，精神分析的理論是包含了許多層次的陳述，而且隨著時間不斷地演化中，故精神分析可被檢驗與否這問題，端視其不同對象，而有不同的回答。

五、結論

佛洛伊德認為他一手養大的精神分析，是不折不扣的自然科學，其證據來自於長時期的臨床觀察。

而科學哲學最早、最著名的反對例子，便是卡爾·巴伯，他說：「所有人類的行為無不可以做這些理論的確認(verification)……，如果我們尋找認證(confirmation)，那麼，幾乎所有理論都可得到認證或確認。」¹¹言下之意，精神分析是不可證偽的神話，而支持精神分析可被檢驗的學者中，又分別從實驗的或臨床的(分析情境)來支持或否定。葛萊瑪用克普勒的例子，應用於鼠人個案的分析，認為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可以臨床的方式，採用鉗形逼近的策略進行檢驗。但沒人認為精神分析中後設心理學(Metapsychology)的部分，如《文明與其不滿》、《摩西與一神教》等，可被檢驗。因此，精神分析可被拆解為更細微的部份，而精神分析的檢驗，針對這些不同部份，有著不同意義。對於自信滿滿，而祇能透過密傳的分析經驗(pschoanalytic experi-

ence)和大量使用詭譎術語(jargon)的人，的確有些警惕作用，但對於上文提及的某些理論部份則是非常突兀而不當的；因此精神分析可被檢驗與否的問題，既是有益的，同時也是極易誤導的。也許暫時將精神分析視為如同19世紀物理學尚未整合前的物理知識¹²，才可避免提出這個大而無當的問題，而更謹慎地問：精神分析理論中的各部門可被檢驗嗎？檢驗的策略為何？可否檢驗又有何種不同的意義？

Notes:

1. *The Stan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by James Strachey et al. Vol. XXII p.159, 1933,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以下簡稱S.E.
2. Shakow, D. And Rapaport, D.: *The Influence of Freud on American Psychology*, p.129, 1986, World Pub., Cleveland.
3. Eysenck, E.: *Uses and Abuses of Psychology*, p.220, 1963, Baltimore, Penguin.
4. Wollheim R. & Hopkins J.: *Philosophical Essays on Freud*, pp.1-11, 198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 Habermas, J.: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 trans. by J.J. Shapiro, p.252, 1971, Beacon Press, Boston.
6. 同(4), pp.358-375.
7. 同(4), pp.12-31.
8. Popper, K. R.: "Replies to My Critics." in *The Philosophy of Karl*

- Popper*, ed. by P. A. Schilpp, Book 2p. 984, 1974, LaSalle III.: Open Court.
- 9.S.E., "An Autobiographical Study" Ch. III, The Hogarth Press.
- 10.Fairbairn W. R. D.: *Psychoanalytic Studies of the Personality*, 1952, London: Tavistock.
- Klein, M. et al.: *Developments in Psychoanalysis*, 1952,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 (11)Popper, K. R.: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p.36, 1962, N.Y.: Basic Books.
- (12)Farrel, B. A.: "Can Psychoanalysis be Refuted" in *Sigmund Freud, Critical Assessment*, Vol.4 p.199, ed. by L. Spurling, London & N.Y.: Routledge, 1989.
- 参考書目：**
- Eysenck, E.: *Uses and Abuses of Psychology*, p.220, 1963, Baltimore, Penguin.
- Fairbairn W. R. D.: *Psychoanalytic Studies of the Personality*, 1952, London: Tavistock.
- Farrel, B. A.: "Can Psychoanalysis be Refuted" in *Sigmund Freud, Critical Assessment*, Vol.4 pp. 217-234, 1961, ed. by L. Spurling, London & N.Y.: Routledge, 1989.
- The Standing of Psychoanalysis*, 198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eud, S.: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by James Strachey et al. Vol.XXII p. 159, 1933,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 "Notes Upon a Case of Obsessional Neurosis" Vol.X pp. 153-318.
- Glymour, C.: Freud, Kepler, and the Clinical Evidence, in *Sigmund Freud, Critical Assessment*, Vol.4 pp. 199-216, 1961, ed. by L. Spurling, London & N.Y.: Routledge, 1989.
- Grunbaum, A.: *The Foundations of Psychoanalysis, A Philosophical Critique*, 198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reud's Theory: The Perspective of a Philosopher of Science." in *Sigmund Freud, Critical Assessment*, Vol.4 pp. 168-198, 1983, ed. by L. Spurling, London & N.Y.: Routledge, 1989.
- Habermas, J.: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 trans. by J. J. Shapiro, p. 252, 1971 Beacon Press, Boston.
- Klein, M. et al.: *Developments in Psycho-analysis*, 1952,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 Popper, K. R.: "Replies to My Critics." in *The Philosophy of Karl Popper*, ed. by P. A. Schilpp, Book 2 p.984, 1974, LaSalle III.: Open Court.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p.3.6, 1962, N.Y.: Basic Books.
- Shakow, D. and Rapaport, D.: *The Influence of Freud on American Psychology*, p.129, 1986, World Pub., Cleveland.
- Ricoeur, P.: *Freud and Philosophy*, 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ollheim R. & Hopkins J.: *Philosophical Essays on Freud*, pp.1-11, 1982.